

编号：CESI-SC-OD26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认证规则

2025-8-31 发布

2025-8-31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发布，版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规则首次发布日期：2025.8.31，实施日期：2025.8.31。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与单元划分	3
4 认证实施	3
4.1. 认证申请	3
4.1.1. 申请范围界定	3
4.1.2.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3
4.2. 申请评审	4
4.3. 认证评价	4
4.3.1. 组建审核组	4
4.3.2. 文件审核	4
4.3.3. 服务特性测评	4
4.3.4. 服务管理审核	6
4.3.5. 评价报告	6
4.4. 复核、认证决定	6
4.5. 获证后监督	7
4.5.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7
4.5.2. 监督的内容	7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4.6. 再认证	8
4.7. 认证时限	8
5 认证证书	8
5.1. 证书的保持	8
5.2. 证书的变更	8
5.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9
6 认证标志	9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认证领域或技术领域划分：SC14。

2 认证依据

GB/T 43554-2023 《智能制造服务 通用要求》

CESI/TS SC005-2025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与单元划分

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范围界定

场所：认证申请方服务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物理场所。

认证单元：认证申请方申请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认证单元。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认证单元划分代码表

认证单元代码	认证子单元代码	认证单元/子单元名称	备注
10000		咨询评估	
20000		设计规划	
30000		集成实施	含子单元
	30100	计划调度	
	30200	生产作业	
	30300	质量管控	
	30400	仓储物流	
	30500	安全管控	
	30600	能源管理	
	30700	环保降碳管控	
	30800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40000		运行维护	

注：单元划分参考GB/T 20001.3-2015中规定的线分类法，将智能制造业务领域中类作为单元划分的依据。

活动：申请人按照认证单元划分，确定拟认证服务类别及活动。

等级：B级（规范）、A级（良好）、AA级（优秀）、AAA级（卓越）

4.1.2.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认证申请书；
- 营业执照；
- 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自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文档；
- 其他需要的文件。

企业需要根据认证单元/子单元分别提供对应的企业自评表及部分证明材料（主要为荣誉及资质等证明材料）。

4.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并将评审结果（包括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告知认证申请方。

若决定受理，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评价

认证机构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实施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并出具报告。认证评价 GB/T 43554-2023 和 CESI/TS SC005-2025 的全部条款，不存在裁剪项。

4.3.1. 组建审核组

赛西认证应安排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人数不少于 2 人，必要时，配备技术专家。

4.3.2. 文件审核

审核组对申请方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对文件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方应及时修改、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文件整改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审核组出具文件评价报告，给出是否可进行现场评价的建议及现场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4.3.3.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以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方式开展。

服务样本数：1) 对于申请 B、A、AA 的组织来讲，每个认证单元只抽取 1 个具有代表

性的远程样本（查阅书面报告、过程记录）。2）对于申请 AAA 的组织来讲，在 1）的基础上，每个认证单元再抽取 1 个现场样本（现场观察）。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依据 CESI/TS SC005-2025《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
级认证技术规范》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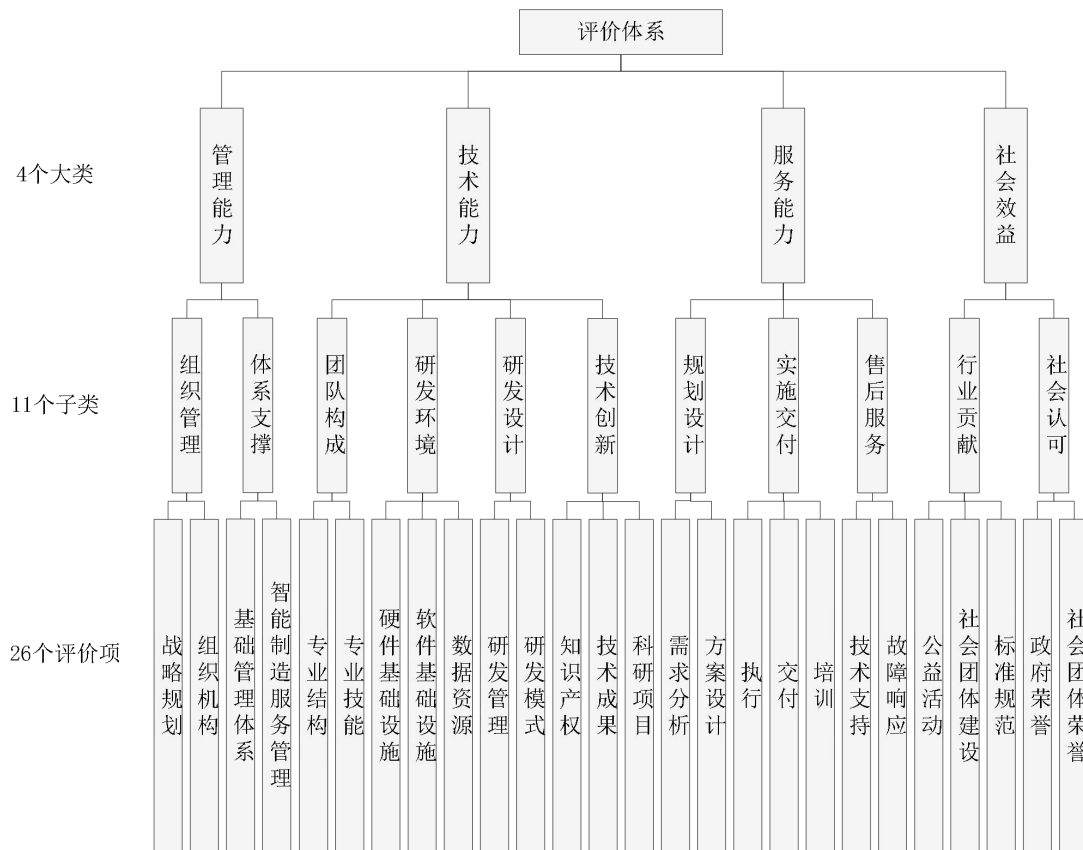


图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结构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结构如图 1 所示。服务能力评价体系包括了 26 个评价项，可分为 4 大类，11 个子类。其中，“管理能力、社会效益”，属于服务的管理特性；“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属于服务的技术特性。

管理能力和社会效益两个大类为企业通用评价项，评价多个认证单元或子单元时可复用；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两个大类需根据具体认证单元/子单元分别评价。

每个评价项的评价结果以 1 分、0.8 分、0.5 分、0 分等 4 个得分等级的形式给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认证技术规范》附录 A 给出 26 个评价项的各级

得分要求。

通过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确认或验证，确定申请方的服务能力等级，分为 B 级（规范）、A 级（良好）、AA 级（优秀）和 AAA 级（卓越）4 个等级。得分等级达不到 A 级（良好），且符合 GB/T 43554-2023《智能制造服务 通用要求》时，评为 B 级（规范）。

4.3.4.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依据 GB/T 43554-2023《智能制造服务 通用要求》开展，以确定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审核事项至少需确认下列事项：

- a) 服务策划管理；
- b) 服务设计管理；
- c) 服务实施管理；
- d) 服务改进管理；
- e) 服务保障管理。

服务管理审核由认证机构委派具有服务认证资质的专业审查员依据 GB/T 43554-2023 对申请方的服务管理特性进行审查。

审查组以评价报告的形式向认证机构报告评价结论。依据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查的综合分值，出具推荐或不推荐符合对应级别的结论。

4.3.5. 评价报告

审核组应为每次评价活动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申请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c) 本次评价覆盖的认证单元；
- d) 抽样及样本信息；
- e) 评价结果及其说明；
- f)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 g)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h) 结论。

4.4. 复核、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评审、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复核。

认证机构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申请方终止认证。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认证评价对获得认证的专业机构进行持续监督，年度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若发生下述情况可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组织的服务活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组织服务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服务场所、环境条件等，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情况；
- 5) 发生其他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变化的特殊情况时。

4.5.2. 监督的内容

监督时至少应评价以下内容：

- (1) 上次评价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组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特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运行；
- (3)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能力是否持续保持；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7) 针对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监督至少应包括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服务管理审核，监督采用条款抽样的方式开展，

两次监督需覆盖“认证依据”全部条款。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证后监督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符合要求的，可保持认证资格，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对外公告。

4.6. 再认证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机构进行再认证，再认证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再认证条款与初次认证相同。

4.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认证决定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60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

5 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证书体现形式：

- （1）认证活动为同一等级时，可颁发一张证书；
- （2）认证活动等级不相同，可颁发多张证书；
- （3）也可根据企业用证需求，颁发一张或多张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当采用再认证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换发新证书。

5.2. 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名称、地址，或认证评价内容等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申请资料进行评价，确

定是否批准变更。如需进行认证评价，还应当在批准变更前进行认证评价。当认证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换证，未按规定换发的认证证书自行失效，同时认证机构应予以撤销证书，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的变更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执行。

5.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获得认证组织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为6个月。暂停期限内，获证机构可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经认证机构评审、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满仍未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证书自动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及涉及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具体要求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执行。

6 认证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获证组织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7.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1) 认证标志样式：



2) 规格：标志图案的尺寸长宽比例 1:1，允许线性比例缩放。

3) 颜色：应使用基本颜色或单一黑色。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及位置

获证组织可在通过认证的系统、相关宣传材料上加施认证标志。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SI20xxCIMS1xxxxx OID 编号: 1.2.156.1.2. CESI20xxCIMS1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符合 GB/T 43554-2023 《智能制造服务 通用要求》 服务等级达到 CESI/TS SC005-2025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AAA (卓越级)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规则 CESI-SC-OD26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认证规则》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地址: xxxxxxxxxxxxxxxx	
活动: xxxxxxxxxxxxxxxxxxxx	
(本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信息请登录 www.cc.cesi.cn 进行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颁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发证机构: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一号院 1 号楼 2 层 客服电话: 4000719000 网址: www.cc.cesi.cn	